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开

为进一步推进与优化公司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现公司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令第 38 号) 等文件要求，现向公众公示公司清洁生产基本情况和产排污情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民民

企业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企业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及工艺开发

二、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情况

	名称	年使用量	用途	备注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情况	甲苯	1.55 t/a	药物合成实验中使用的溶剂	2022 年
	二氯甲烷	4.366 t/a	药物合成实验中使用的溶剂	2022 年

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名称	年排放量	排放浓度	备注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甲苯	0.00086 t/a	0.0095 mg/L	根据 2022 年检测数据计算
	二氯甲烷	0	0	

四、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2022 年产生量	2022 年处置量	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溶剂/首次清洗水	54.865 t	54.865 t	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废硅胶/硅藻土	7.46 t	7.46 t	
	试剂空瓶	3.49 t	3.49 t	
	实验室废物	4.803 t	4.803 t	
	过期失效化学品	0.007 t	0.007 t	
	污水站污泥	2.6 t	2.6 t	
	废活性炭	0.633 t	0.633 t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并落实以下措施：

废水：厂区废水总排口设有 COD、氨氮、pH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政府有关平台联网。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企业实验室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 米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和环评估算值。

噪声：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风机、污水处理系统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各项针对性降噪措施，加消声隔音设备。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实验室垃圾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公司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且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库。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已在 2020 年编制并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为 320117-2020-117-L。